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EJECTT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限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16.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7.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1.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30.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1.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3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3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4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4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45.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4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9.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5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5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2. JE01010 租賃業
-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

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範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視業務需要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遇緊急事項或依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前項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諮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